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通过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蔚芬女士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的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全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研发项目及经营规模，资金需求等各方面因素，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综上，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在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认真履职，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则，认真履职，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董事及高管履职情况等方面行使了监督职能，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外部监事（指不在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兼任监事以外职务的监事）按照本薪酬

方案领取监事津贴，监事津贴按月发放。内部监事（指在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兼任监事以外职务的监事）按照其与公司或其下属公司签署的聘任合同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监事薪酬。

表决结果：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全体监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相关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69,402,286.4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本次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形，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

投项目。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04 月 26 日